

汉语拼音的分词连写问题

徐 国玉

About Problems of the Basic Rules for

Hanyu Pinyin Orthography

Xu Guo yu

汉语拼音正词法是汉语拼音的书写规范，分词连写是汉语拼音正词法的主要内容¹⁾。因为正词法的制定需要一个比较长的过程，所以早在1958年就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只是提出了需要分词连写的要求，而没有提出具体的分词连写的规则。正式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以下都简称“正词法规则”）1988年才公布出来²⁾。在正式的正词法规则公布之前，不少读物已经根据个人和集体草拟的试行性的正词法规则做了不少分词连写的试验，试验里出现了很多分歧。正式的正词法规则公布之后，分词连写虽然有了正式规范，但是分歧仍然不小，把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教材中的分歧就是明证之一。

出现分歧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不少语言形式是词还是词组现在还难以以下结论。例如“私营、说谎、受伤、对得起、对不起、不见得”这类语言形式，有主张分写的，也有主张连写的。二是正词法规则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大家不愿意完全遵从这个规则。正词法规则中说：“汉语拼音正词法需要经过长期实践，不断改进，才能达到约定俗成。这个基本规则，将根据使用情况、新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再作必要的修订³⁾。”三是“正词法规则只有示范作用，没有强制作用⁴⁾”。大家有根据自己的认识与判断进行分词连写的自由。

从英文等文字正词法的历史来说，英文或其它欧洲文字在十五世纪或十六世纪也曾有过正

平成16年6月29日 原稿受理
大阪産業大学 教養部非常勤講師

- 1) 分词连写法以外，还有音译词拼写法、同音词问题、文言成分的处理、略语和缩写的处理、调号用法、大写字母用法、标点和移行等。
- 2) (1988)《语文建设》第4期。
- 3) (1988)《语文建设》第4期，第3页。
- 4) 周有光(1984)正词法的性质问题，《文字改革》第1期，第12页。

词法的混乱状况⁵⁾。汉语的正词法的历史还比较短，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例如关于什么是词，词和词组怎么划界的问题，至今仍没有解决好。什么是词的问题恰恰是牵涉到分词连写的关键问题之一。汉语正词法的问题，短时间内要彻底地解决好不现实。但是分词连写分歧过多的现状，已经很不适应日益发展的汉语教材的出版和教学的迫切要求。统一认识，明确标准，尽最大努力把分词连写的分歧减少到最低限度很有必要。不然，分词连写分歧过多，给汉语的学习者造成汉语的正词法太乱的不良印象是很不好的。因此，本文根据汉语教材中的正词法使用的现状，谈谈关于分词连写规则的一些看法。

一、汉语教材中的分词连写的主要分歧点

笔者调查了在中国和日本出版的多部教材，所发现的分词连写的主要分歧如下：

1. 动态助词“着、了、过”与动词/形容词分连不一：

看着/拿着	吃了/走了	说过/去过
kàn zhe / ná zhe	chī le / zǒu le	shuō guo / qù guo

2. 结构助词“的、地、得”与它们前面的词语分连不一：

我的书/他们的看法	慢慢地说/认真地学习
wǒ de shū / tāmen de kàn fǎ	màn màn de shuō / rèn zhēn de xué xí
说得好/写得很快	
shuō de hǎo / xiě de hěn kuài	

3. “于、在”等介词与它们前面的动词分连不一：

写于北京/生于神户
xiě yú Běijīng / shēng yú Shénhù
事情发生在去年/放在这里
Shì qing fā shēng zài qù nián / fàng zài zhè lǐ

4. 方位词与它们前面的词语分连不一：

桌子上/黑板上	教室里/食堂里
zhuō zǐ shàng / hēi bǎn shàng	jiào shì lǐ / shí táng lǐ

5) 周有光(1978) 汉字改革概论, 尔雅社出版, 第193页。

5. 词的重叠式分连不一：

看看／说 说 急急忙忙／慌慌-张张
kànkàn / shuō shuō jíjí máng máng / huānghuāng - zhāngzhāng

6. 数词与量词分连不一：

三个／七 台 两封／五 只
sānge / qī tái liǎngfēng / wǔ zhī

7. 单音节或双音节结果补语、趋向补语与述语分连不一：

说错 / 骑 走 走上去 / 跑 下来
shuōcuò / qí zǒu zǒushàngu / pǎo xiàlai

8. 可能补语与述语分连不一：

看得懂 / 拿 得 动
kàndèdǒng / ná de dòng

9. 四音节以上的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的分连不一。例如全部连写的：

yánhǎikāifàngchéngshì (沿海开放城市)
Zhōngguōnánfāngréncáishìchǎng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10. 成语的各个组成部分，不管成语内部的结构状况，有的全部连写，有的参照《现代汉语词典》的分词连写规则分连，有的按正词法规则的要求分连。全部连写的：

拔苗助长 杯弓蛇影
bámiáozhùzhǎng bēigōngshéyǐng

参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规则分连的：

焦 头 烂 额 一 成 不 变
jiāo tóu làn é yī chéng bú biàn

按正词法规则的要求分连的：

显 而 易 见 十 全 - 十 美
xiǎn'ér yì jiàn shíquán - shíměi

11. 地名中的专名和通名的分连不一。例如连写的：

群马县	大阪市	山口市
Qúnmǎxiàn	Dàbǎnshì	Shānkǒuxiàn

另外，和分词连写有关的拼音的大写与小写也有分歧。例如：

以上第11项所举的三例，按正词法规则的规定，通名部分的第一个字母也应该大写。其它的不符合规定的例子如：

Tàishān (泰山) Huánghé (黄河) Chángjiāng (长江)

正词法规则认为以上三例的前部分都是专名，后一部分都是通名。通名部分的第一个字母都应该大写。

以上所列举的分歧的情况，有程度的不同。有的大些，有的小些。例如，“着、了、过”与前面的词语连写的居多，分写的居少；结果补语、趋向补语与述语连写的居多，分写的居少等等。

另外，分歧点可以归结为这样几个主要方面：一是实词与虚词的分与连。例如实词与动态助词、结构助词以及介词的分与连。二是经常一起使用的词的分与连。例如数词和量词，动词、形容词与充当补语的动词、形容词、副词以及方位词与它们前面词语的分与连。三是词的重叠形式的分与连。四是成语内部的分与连。五是四音节以上的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内部的分与连。

二、分词连写规则的科学性与实用化

从拼音分词连写的主要目的来说，分词连写是为了反映词是语言单位的事实，同时便于阅读理解。如果只把词一个个分开写，相对地说比较容易一些。但是只把词一个个分开，还不能完全达到便于阅读理解的目的。为了便于阅读理解还需要把某些词连写起来。既要分又要连，所牵涉的问题就很多了。周有光指出：正词法有这样一些内在矛盾：“一、阅读心理的矛盾（视觉对听觉，分连对半连）；二、语法方面的矛盾（字对词儿，语法对连写词）；三、词汇方面的矛盾（词化对非词化，常态词对临时接合词、离合词，白话对文言）；四、语音方面的矛盾（语音节律对语法，双音节化，原调对变调，注音对转写）；五、习惯性和合理性的矛盾⁶⁾。”可以说，制定出一个比较完美的正词法，是需要建立在解决好以上内在矛盾的基础上的。但是，要解决好诸种内在矛盾，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金有景认为：制定正词法需要包括以下内容的知识结构：1. 普通语言学知识。2. 词汇学知识。3. 构词法知识和语法知识。4. 语音学知识和实验语音学知识。5. 方言学知识和音韵学知识。6. 逻辑学知识。7. 心理学知识。8. 信息自

6) 周有光 (1986) 中国语文现代化,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103页。

动化知识。9. 其它有关知识⁷⁾。从规则的科学性来说, 汉语正词法应该符合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以及语言理解的心理等各种规律。

因为正词法是让群众学习和使用的东西, 所以制定出来的正词法既要符合语言规律, 又要考虑是否容易被群众接受。这就是科学性和实用化的矛盾。吕叔湘指出: 一种正词法要取得群众的欢迎, 须要满足三个条件: 一是一致, 二是易学, 三是醒目。一致的意思是某个片段的分写或连写, 以及某一类的分写或连写始终是一贯的。易学的意思是正词法规则比较整齐、明确, 不需要拼写的人总去费力琢磨。醒目的意思是词形长短适度⁸⁾。正词法易学, 其具体规则就不能太复杂, 能够简明化的就要简明化, 能够一致化的就力求一致化, 即使刻板一些也没关系。例如不能认定是一个词的形式(如“看了、写着、吃过”)或意义与功能都不相当于词的形式就不能连写(如“走下去了、看完了”)。正词法规则的制定, 应该是语言理论和语言应用两个方面合力研究成果的体现。

正式的正词法规则是在试用稿⁹⁾的基础上, “经过多次修订而成的。在制定和修订过程中, 参考了过去各方面个人和集体草拟的正词法规则, 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以来出版的各种拼音读物, 各种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并以词为拼写单位的词书, 各种信息处理用的汉语拼音分词连写的实践经验。同时, 还广泛听取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见, 并邀请教育界、出版界、信息界和语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进行了讨论, 并与有关单位协作, 进行了十多万词的拼写实验¹⁰⁾。”针对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教材的正词法, 在目前情况下要达到基本统一就得遵从这个规则。但是这个规则中有些不一致的和过于复杂的地方。就现实状况来说, 即使母语是汉语的人能够很正确地运用这个规则的也不是很多。比如关于成语分写和连写的规则就太繁琐, 对于一般人来说, 身旁如果不放一本汉语拼音词汇方面的词典随时可查, 对成语进行分词连写时肯定很伤脑筋(这个问题后面还要详细地阐述)。连汉语是母语的人都不易掌握的东西, 如果让第二语言学习者也要掌握好, 难度有多大, 可想而知。仅是汉字的记忆与书写对汉语作为外语的学习者来说, 负担已经够重的了, 再加上难学难记的拼音分词连写规则, 就更是难上加难了。好在教学一般都不把准确地掌握分词连写的规则作为必须达到的教学目标。从汉语作为外语的拼音教学现状来说, 拼音教学的主要目的是让学生掌握学习汉字(或者词)的读音的工具。最终目的是让学生不依赖拼音而能读汉字的文章, 而不是只能读汉语的拼音读物。

正词法基本规则的制定原则是“以词为单位, 并适当考虑语音、语义等因素, 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这个原则是需要讨论的。第一, 从易学、易用和便于阅读理解考虑, 正词法规

7) 金有景(1983)谈谈汉语拼音的正词法问题,《文字改革》第6期,第13页。

8) 吕叔湘(1984)一致 易学 醒目——关于汉语拼音正词法的意见,《文字改革》第1期,第3页。

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1984年10月公布。

10) (1988)《语文建设》第4期,第3页。

则不仅以词为单位，而且也要以形式固定和比较固定的成语、熟语(如“总而言之、岂有此理”)等为单位。就人们一般的阅读理解心理来说，成语、熟语等固定和比较固定的形式，都倾向于当做一个整体处理。另外，成语内部的结构也不必再用加短横的方式表示出来。成语内部的结构用加短横的方式表示出来，虽然是细密了，但是无论从阅读理解的角度来说，还是从便于规则的学习角度来说，都是没有多大必要的。第二，适当考虑语音、语义等因素，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的说法比较模糊，其尺度让人难以准确把握。怎么做是适当、适度？应该有个人们一看就容易把握的说法。

三、应该分写还是连写？

本文前面所列举的分词连写的主要分歧之处，分写者和连写者都各有自己的理由。那么，到底应该怎样做才更好呢？下面试作讨论。

1. 动态助词“着、了、过”与动词的分与连

正词法规则规定把动态助词“着、了、过”与动词连写。有人早就反对这么做。其理由是“动词和‘着、了、过’连写的规定，明显带有受外语（如英语）的动词形态变化（变位）影响的痕迹，对于汉语信息处理不尽相宜，甚至在汉语拼音中这样做是否合适也值得商议。汉语缺乏形态变化，但是存在一些在某种程度上也表示一定的时态意义的助词，把这些助词附着到动词的后面，人为造出一些词形变化来，这样做有多大的意义（同时也带来多大的弊病），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和实践。对于时态助词‘着、了、过’，分词规范采取一律单独的切分，我们认为这既符合现代汉语的实际，也和结构助词‘的、地、得’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是可行的¹¹⁾。”进一步说，“着、了、过”（其它虚词如介词、连词、助词等）不单用，可是又不像词缀跟词根那样结合得很紧，得承认它的独立地位。

把“着、了、过”与动词连写，“着”和“过”所牵涉的问题比较单纯。可是“了”的问题比较复杂。“了”有动词/形容词后的“了”，也有句末的“了”。按正词法规则的要求，句末的“了”要与前面的音节分写。因为分词连写规则要求“了”与动词/形容词连写，单音节的补语与前面的动词/形容词连写，所以教材中就自然出现了“走到了……、发展到了……、带来了……、输给了……、高兴起来了”等连写的情况。另外，在“我刚才已经吃了”这样的句子中的“了”，与前面的动词分写好还是连写好，让人伤脑筋。如果规定不管动词/形容词后的“了”，还是句末的“了”，都与前面的音节分写，问题就好解决了。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着、了、过”都是轻声，即使与动词分写，一般也不会出现不易理解，或理解偏差的问题。因此，把“着、了、过”与动词分写是更合理的。

11) 杨春雨(1990)正词法和分词规范，《语文建设》第4期，第57页。

2. 结构助词“的、地、得”与前面的词语的分连

正词法规则的试用稿中规定结构助词“的、地、得”与前面的音节合写，而正式的基本规则改为与前面的音节分写。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只因为“的、地、得”是虚词而且与前面的词语连读，就把它们与前面的词语连写，不够妥当。另外，把“的、地、得”与前面的词语连写，就必然出现长定语与“的”，长状语与“地”是否也连写的矛盾。长定语、长状语每个词都需要分写，不分写就太长；要分写，“的”或“地”就只能和最后的一个词连写。视觉上造成“的”和“地”只和连写在一起的词有密切联系的错误印象。例如：

bàoshè yǒu jīngyànde biānjì (报社有 经验的 编辑)

jiāndìng ér yòu chénzhuóde shuō (坚定 而又 沉着地 说)

以前曾经有人这么主张过：只有一个词充当定语的，“的”与这个词连写；多个词充当定语的，“的”与前面的词分写。只有一个词充当状语的，“地”与这个词连写；多个词充当状语的，“地”与前面的词分写¹²⁾。这样做有矛盾，难以得到人们的认可。最近有的学者揭示了作为一条语言共性的距离-标记对应律：“……一个附加语离核心越远，越需要添加表示它与跟核心之间语义关系的显性标记”¹³⁾。“的、地”是修饰、描写成分与被修饰、描写成分的语义关系的显性标记。不能把“的”看做单纯地依附于修饰语之后的东西，也不能把“地”看做单纯依附于描写成分之后的东西。

“得”的问题也是一样。它是动词/形容词与补语间语义关系的显性标记。“得”也应该与动词/形容词分写。把“得”与前面的动词/形容词连写（“的、地”与前面的音节连写也包括在内），容易给初学者造成结构助词与前面的动词/形容词是一个词的错误印象。在课堂上，有些学生提出过这样的问题：这个词（指结构助词与动词连写在一起的形式）是什么意思？如果把结构助词与前面的动词/形容词分写，就不会产生这样的误解。

3. 介词与其它词的分连

介词出现于动词/形容词之后，要与动词/形容词连读。主张介词与动词/形容词连写，这是其中的重要理由之一。但是从语法的角度来说，介词起到动词/形容词与时间意义的或处所意义的词语的连接作用。就是说，介词并不是单纯地依附于动词/形容词的。因此，介词与动词/形容词分写是妥当的。以“于”为例，把“于”与动词/形容词分写，还有利于区分“关于、勇于、善于、至于、便于、对于”等词与动词/形容词和“于”的搭配形式。

12) 詹龙标 (1980) 汉语拼音分词连写的几个问题, 《语文现代化》第4期, 第143页。

13) 陆丙甫 (2004) 作为一条语言共性的距离-标记对应律, 《中国语文》第1期, 第3页。

4. 方位词与前面的词语的分连

方位词与名词连写，是基于方位词特别是单音节的方位词一般都与名词搭配，而且与名词连读的考虑。但是，从语法的角度来说，方位词是独立的一类词，它们不是离开名词就不能自由活动的单位。单音节方位词虽然单独使用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但是双音节方位词单独使用则很自由。另外，把方位词与其它词连写，如果词只是一个，矛盾还不太明显。但如果是多个词，就要分写。分写之后，也会出现方位词只与连写在一起的最后一个词有密切联系的错误视觉。例如：

zhuōzi hé yǐzishang (桌子 和 椅子上)

dìyī jiàoshì hé dìèr jiàoshìli (第一 教室 和 第二 教室里)

正式的正词法规则也把试用稿中的方位词与前面词连写的规定，修订为与前面的词分写是正确的。

5. 正词法规则中规定：单音节词重叠，连写；双音节词重叠，分写。例如：

rénrén (人人) shuōshuō (说说) dàdà (大大) gègè (个个)

yánjiū yánjiū (研究 研究) xuěbái xuěbái (雪白 雪白)

这条规定主要是从语音方面考虑的。单音节重叠后就成了双音节，双音节词分写就成了2+2的形式。这条规则有矛盾。单音节词重叠与双音节词重叠，是同样性质的东西，分连不一不妥当。不管单音节词还是双音节词重叠，都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可以说都是词的形态，有理由都连写¹⁴⁾。一些教材不管单音节词重叠还是双音节词重叠都一律分写，或都一律连写，其目的大概就是为了保持原则的一致性。

重叠并列即A A B B式结构，拼音基本规则规定当中加短横。例如“来来一往往、清清一楚楚”等。加短横的办法虽然目的是把词语的内部结构关系表示清楚，但是A A B B重叠式是一部分动词和形容词的强调表达形式，A A和B B联系很紧密，A A和B B分开之后，都不能成立。例如“来来往往”的“来来”和“往往”，“痛痛快快”的“痛痛”和“快快”，“急急忙忙”的“急急”和“忙忙”，“鬼鬼祟祟”的“鬼鬼”和“祟祟”。A A和B B中间加短横是不必要的，A A B B重叠式应该连写。关于名词、数词、方位词等的重叠，例如“村村、三三两两、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等是分还是连正词法规则中没有举例说明。名词、数词、方位词的重叠也都以连写为好。

14) 王 均 (1984) 我对汉语拼音正词法的几点看法, 《文字改革》第3期, 第31页。

6. 数词与量词的分连

数词和量词是关系非常密切的两类词，它们常常一起使用，或做名词性成分的修饰语，或做动词、形容词后的补语等。有些人主张把数词、量词连写，理由就在这里。但是数词、量词的意义又是各不相同的。同时，数词、量词又都是可以单用的。以分词连写的原则来说，数词、量词还是分写为好。正词法规则规定数词和量词分写有充分的语法与语义的理据。

7. 定中结构关系的词语的分连

定语可以从多方面修饰中心语。定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以及定语与中心语在意义上的关系非常复杂。限制性定语的作用在于指明此事物是这个而不是那个。属于定中结构关系的“羊毛、绒毛、杨树、柳树、桦树”等，词典都作为词收录；但“鸡毛、兔毛、牛毛、马毛、绿树、歪脖树、枯树”等，词典都没收录，根据正词法规则要求应该分写。主张“鸡毛、兔毛”之类不是词的，其主要理由根据是不常用。这样的理由根据是否能够站住脚，还应当展开讨论。因为“羊毛、绒毛”与“鸡毛、兔毛”等在语法结构上一致，在表示事物的区别作用上也一致。从逻辑分类的角度来说，“羊毛、鸡毛”等都是“毛”这个种的次分类，“杨树、枯树”等都是“树”这个种的次分类。定中结构关系的表现形式是能产的，词典把“鸡毛、兔毛、枯树”之类都想收录进来是做不到的。但是从便于分词连写规则的掌握和便于阅读理解来说，把“鸡毛、枯树”之类连写是合适的。如果“鸡毛、枯树”之类尚缺乏是词的足够的理论根据的话，那么姑且可以称为“准词”。

8. 动补结构关系的词语的分连

动补结构关系的表现形式也是能产的，充当述语的动词可以和很多动词或形容词搭配构成述补结构形式。词典中所能收录的动补关系的词也是很有限的。首先以“~破”为例，除了“冲破、看破、打破”以外，还有其它难以计数的“动词+破”的结构形式。例如“拧破、捣破、拉破、锯破、蹭破、喊破、笑破、摇破、敲破……”等等。再以“~开”为例，除了“放开、想开、说开、扯开”等，也还有其它难以计数的“动词+开”的结构形式。例如“抓开、叫开、流开、喝开、写开、喊开、拽开……”等等。词典虽然不把“拧破、捣破、抓开、叫开”等都当做词收录，但是如果把“冲破、看破、放开、想开”等连写，把“拧破、捣破、抓开、叫开”等规定为分写是不大合适的。因此正词法规则规定动词（或形容词）和补语，两者都是单音节的，连写：

gǎohuài (搞坏)

dǎsǐ (打死)

但其余的情况，分写：

zǒu jìnlái (走 进来)

zhěnglǐ hǎo (整理 好)

其实，不管两者都是单音节的，还是一方不是单音节的，两者的语法关系性质都一样。规定都连写，标准一致，更方便学习。

但是，可能补语以不连写为宜。如果可能补语也可以连写，推而广之，那就势必大大地扩大了可以连写的范围。如果不严格控制可以连写的范围，那就必然引起不少混乱。

9. 正词法规则规定：四音节以上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按词（或音节）分开写；不能按词（或音节）划分的，全部连写。这个规定是比较合理的。如果不限定词形长度，阅读理解就觉得不方便。例如（拼音完全按某教材原样书写）：

1) Wēinísīguójìdiànyǐngjié

2) Èngé bèishēngtài kāifāqū

例1是“威尼斯国际电影节”，例2是“恩格贝生态开发区”。相比之下，“威尼斯国际电影节”这个名称，知道的人比较多一些，拼音即使不分词连写，阅读理解还比较容易。但是，“恩格贝生态开发区”这个名称，知道的人不多，不分词连写，就难以马上把握此词与彼词的界限，容易产生意义的误解。

10. 正词法规则关于成语内部分连的规定是：四言成语可以分为两个双音节来念的，例如“平分秋色、风平一浪静”等中间加短横；不能按两段来念的四言成语、熟语，例如“不亦乐乎、一衣带水、黑不溜秋”等等，全部连写。可是有不少成语的内部构造，对于一般人来说分辨是比较困难的。例如“一衣带水、掉以轻心、生杀予夺”等成语，如果不完全了解这三个成语的内部构造的话，就可能分为“一衣”和“带水”、“掉以”和“轻心”、“生杀”和“予夺”了。成语表示的是整体概念，用法上相当于词，它们都是被当作一个不可随意分解的东西学习的。拼写时都一律连写更适合于学习的要求。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来说尤其是这样。在日本出版的相当一部分教材中都把成语连写，就是考虑了学习者的实际需求。另外，成语连写还有个有利之处是有助于区别成语和一般词组。例如成语 *bàofēngzhùyǔ* (暴风骤雨) 和 *kuāngfēng dàyǔ* (狂风大雨)。

关于分词连写中加短横的问题，还要略做讨论。分词连写加短横虽然有必要，但要尽量控制使用范围，不得不使用时再使用为好。例如缩略语 *huán-bǎo* (环境保护)、*Dōng-Dà* (东京大学) 等加短横是有必要的。缩略语加了短横，能起到阅读提示的作用。如果短横用得太多，就使人觉得分词连写规则太繁琐。如果规则繁琐，不容易学，大家不愿意遵照执行，规则也就失去了意义。

11. 专名和通名的分连不一问题。

关于专名和通名的分连，正词法规则规定要分写。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除了山河的分连需要讨论之外，其它的没有必要标新立异，应该遵从分写的规定。

最后，顺便讨论一下拼音的大写与小写的问题。

拼音的大写和小写基本上需要按正词法规则的要求去做。有疑问的是山与江河的大、小写问题。正词法规则规定地名中的专名与通名分写。有关山与江河的例子是：

Tài Shān (泰山) Yālù Jiāng (鸭绿江)

把“泰山”的“泰”，把“鸭绿江”的“鸭绿”称为专名的说法让人难以接受，因为“泰”、“鸭绿”都不能单说。另外，把“山、江”等所谓的通名的第一个字母都大写，区别不了一些山名、河名与县名同名的现象。例如四川既有“巫山”这个山名，又有同名的县名，“黔江”这个地名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以河名出现，又在四川省以县名出现。初步统计，这类地名有五十个，约占现行县名的百分之二十五¹⁵⁾。

四、结语

综上所述，正词法充满着矛盾。要解决好正词法的问题，一要切实解决词与词组的划界问题。这个问题不根本解决，那就不可能根本解决分词连写的分歧。二要处理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矛盾。所说的原则性，就是坚持以词及以成语、熟语（当然，成语与熟语的范围也要由拼音词汇词典指定）为单位。意义与功能都不相当于词的单位，就应该一律分写。反之，把一部分意义与功能都不相当于词的单位连写，违背原则的同一性，就势必会造成混乱。所说的灵活性，是说为了便于阅读理解，把四音节以上的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分写等。四音节以上的表示整体概念的名称不分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不容易马上理解，而且有的还可能造成误解。三要确立拼写中的准词可以连写的地位。

周有光指出：解决正词法矛盾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长期等待，由群众在拼写实践中摸索前进，最后达到正词法的基本稳定。这是外国拼音文字在过去历史中的一般做法。

另一种是主动研究，认识矛盾，理解矛盾，到矛盾中去探索规律，帮助群众在拼写实践中加快树立正词法规范¹⁶⁾。

长期等待既不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又不适应现实的迫切需要。外国拼音文字是外国人自古以来天天都要使用的文字，分词连写经历了一个群众在拼写实践中摸索前进，最后达到规则基本稳定的过程。可是，汉语拼音没出现之前，并没有分词连写的要求。汉字具有不同于拼音文字的特点，即使不分词连写，只要有了标点，大家并没有觉得在阅读和理解上有什么大的麻

15) 曾世英 (1984) 地名拼写规范化的矛盾, 《文字改革》第4期, 第9页。

16) 周有光 (1986) 中国语文的现代化,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103页。

烦。在一般人的眼里，汉语拼音主要是一种识字工具。平时大家所看的所写的几乎是汉字。大家觉得看汉字总是比拼音更方便。拼音需要一个拼读才能识词的过程，而汉字是直接入脑的过程。拼音和汉字同时使用的场合，比如商标和广告，恐怕只注意看汉字，不注意看拼音，把拼音当做一种装饰文字欣赏的不是少数。从汉语的拼音的正词法的发展历史来说，语文工作者和语言学专家们始终是拼音正词法的创造者、主导者，群众主要是拼音正词法的评判者和实践者。因此，借鉴外国拼音文字正词法的成熟经验，主动研究，使正词法规则不断完善起来，引导群众逐步建立正确的分词连写规范为上策。

参考文献

- 1) 王 力 周有光 (1983) 进一步发挥汉语拼音方案的作用,《文字改革》第1期。
- 2) 范可育 高加莺 (1983) 成语拼写法初探,《文字改革》第1期。
- 3) 拓 牧 (1983) 体会和借鉴—关于英、法、德、俄语的正词法简介 (一),《文字改革》第8期。
—— (1983) (二),《文字改革》第9期。
—— (1983) (三),《文字改革》第11期。
—— (1983) (四),《文字改革》第12期。
- 4) 金有景 (1983) 谈谈汉语拼音的正词法问题,《文字改革》第6期。
- 5) 丁方豪 (1983) 汉语拼音的分词连写问题 [上],《文字改革》第7期。
—— (1983) [下],《文字改革》第8期。
- 6) 陈 原 (1983) 关于现代汉语正词法的若干理论问题,《文字改革》第8期。
- 7) 陈 刚 (1983) 关于正词法的几点意见,《文字改革》第11期。
- 8) 张寿康 (1984) 谈汉语拼音正词法的几个问题,《文字改革》第1期。
- 9) 史有为 (1984) 正词法中的四个统一,《文字改革》第2期。
- 10) 黄佑源 平音 (1985) 各抒己见 相互切磋——汉语拼音正词法学术讨论会追记,《文字改革》第5期。
- 11) 林杏光 (1985) 汉语拼音分词连写的一条新路子,《语文论集》[一]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2) 周有光 (1986) 中国语文的现代化,上海教育出版社。
- 13) 石立坚 (1987) 专名与通名,《语文建设》第3期。
- 14) 刘 芳 (1988) 汉语地名拼写中的几个问题,《语文建设》第3期。
- 15) 刘泽先 (1989) 正词法只能简单刻板些,《语文建设》第6期。